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落實服務與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與學習之輔導工作，以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成效與品質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七、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與協助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與活動之推動與協助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，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。
- 二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士組織之：
 - (一)、主任委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(二)、行政主管代表一人，由本校行政主管代表組成。
 - (三)、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本校教師代表組成。
 - (四)、委員於任期中，如因人事異動亦隨之調整。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諮詢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